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湖北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鄂招办〔2026〕5 号）和《华中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全院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实施监督和审核。

主任：彭贵青 胡丽华

副主任：申 邦 杨冬凯 苗义良 赵 凌 刘小磊 常 帅

委员：周 翔 孙铝辉 滑国华 李新云 李 翔 刘华珍
周红波 胡长敏 黄玲利 栗绍文

秘书：刘 嘉 亢聪惠 付 楠 杨程龙

遴选经验丰富、人品正派、工作能力突出的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参与复试工作，遵守研究生招生考试回避原则。向参与复试的所有人员宣讲政策、纪律和复试工作基本规范，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签订《工作责任书》；成立不少于 5 人的面试小组，鼓励聘请符合遴选标准的外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专家参与面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

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在复试结束后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

二、复试安排

（一）复试分数线

1.根据《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线）》，学院结合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生源等情况，按照一般不低于招生计划120%的比例，自主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2.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同一学院同一专业，非全日制与全日制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相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独考试等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4.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见各小组复试方案（陆续更新中）。

（二）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在3月31日至4月3日进行，调剂复试待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具体复试安排由各复试小组确定，具体时间、程序及相关要求由各复试小组通知考生本人。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复试形式

复试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四）复试程序

1.复试过程分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三个环节，其中笔试、面试环节全程录像。

2.复试工作按照“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执行。

（五）资格审查

1.复试前，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复核，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应届考生）、《入伍批准书》（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等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且享受研究生招生加分政策后达到招生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于复试前联系招生学院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复试。

3.按照教育部规定，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前须向招生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准予参加复试。复试综合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面试包含综合素质考核、外语考核和实验考核。

(七) 成绩公示

各复试小组需在复试后在学院复试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复试及录取成绩，并公示不少于3日。

三、成绩评定及录取工作

(一) 复试成绩

按百分制换算。复试成绩=复试笔试(40%)+综合素质(20%)+外语考核(20%)+实验考核(20%)。考生复试成绩中任一部分低于60分(百分制)，不予录取。

(二) 录取成绩

按百分制换算，录取成绩=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60%+复试成绩 \times 40%

(三) 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根据录取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总分、初试外国语成绩、复试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复试录取调剂生(报考专业代码改变)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未经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调剂生无效。

3.最终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四) 双向选择

1.录取成绩确定后，由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受导师招生名额限制，考生志愿不能被满足，且不服从调剂的，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学院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予

以公示。

四、调剂工作

第一志愿上线生源不充足的学科有条件接收考生调剂，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在国家调剂系统公布。

五、咨询与申诉复议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程公开，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复议。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复核后，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考生对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并给予答复。

咨询及受理申诉复议电话：027-87281255

邮箱：dkygb@mail.hzau.edu.cn

六、其他说明

1.考生应自觉遵守复试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严格过程监管，全程通过复试平台进行录音录像，录像材

料统一提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保管。

4.复试过程中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干扰或影响复试秩序。

5.体检在入学期间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6.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动物医学院

2026年3月27日